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3〕018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先进典型、激发榜样力量，营造全校学生奋发图强、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，根据我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

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》、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、《河南工程学院班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二、上报材料

1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填写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一式两份，主要事迹须体现出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学习及工作表现；

2、先进班集体填写《先进班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先进班集体申报材料（先进事迹介绍、活动图片资料等）；

3、各学院填写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4、各学院学生干部情况《学生干部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；

5、评优评先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评定程序、审查情况、公开评审会召开情况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图文资料）、公示范围、存在问题等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请加盖学院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思政科邮箱 [ygyszk@163.com](mailto:ygysszk@163.com)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、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文件执行，按照评选程序，逐级把关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本次评选工作。

2、评选过程中要及时发现、总结、宣传、上报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，重典型挖掘、重典型树立、重典型推介、重典型示范，促进评优评先工作扎实有效。

3、各学院、书院上报数据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对评定资格进行复审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者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；先进班集体将参考上一年度各班学风督察情况予以审核。

4、要加强对各类先进对象的跟踪调查，及时了解、反馈情况，以保证评先评优的激励作用和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5、请各学院、书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将上报材料交至综合楼 A203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》
- 2、《先进班集体申报表》
- 3、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
- 4、《学生干部统计表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 年 04 月 12 日